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规〔2023〕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按照《财政部 税

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最高标准扣减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事项遵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闽财税〔2021〕14号）同时废止。

四、各地财政、税务、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做好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税务局、人社厅和农业农村厅反映。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